

No. 713

产品保养服务合同（三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张俊

联系电话：84379119

电子邮箱：zhangjun2012@dicp.ac.cn

受托方

单位名称（乙方）：深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子长路 45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

联系人：唐国莹

联系电话：13887403830

单位名称（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高岩

联系人：张文彬

联系电话：18698623130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方是本合同下电梯设备的使用单位，乙方是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下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得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丙方是本合同下电梯的制造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的执行分支结构；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电梯设备保养质量，更好的为用户服务，在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三方就电梯设备的保养服务经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并符合以下第 2、3 条情况下生效。

2. 本合同内所述及“电梯设备”是指本合同中所列出的，由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的、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允许使用的，由丙方销售并

安装的各类乘客电梯、电梯监视等甲方设备、设施的总称。

3. 丙方是本合同项下保养的电梯设备的生产销售企业，乙方是丙方认可的具有国家颁发的 B 级以上维修资质的保养企业。

二、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09 年 8 月安装完毕的，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911 号的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科技园建筑物内的 3 台电梯设备提供保养服务。（电梯设备的具体规格详见本合同条款：“四、电梯设备的规格和服务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产品规格及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保养费为：

表 4.1

编号	买卖合同号	梯号	型号	速度 (m/s)	层站	数量	服务期	保养费小计 (元)
1	08H2P16-116	1#	HOPE-2G	1.0	8/8	1	见“三、服务期限”	免费
2	08ELE10-200	2#-3#	ELENESSA	1.0	8/8	2		免费

五、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免费

2 支付方式：免费

六、服务内容

1. 甲方根据需要，确认并要求乙方以 A 方式 B 方式 C 方式 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 本合同提供的保养服务, 确定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下午 4:00)内进行。

3. 每 15 天 1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丙方的保养工艺要求与服务规范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

4. 应急服务

4.1 本合同所保养的电梯设备, 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正常工作时间限制。

4.2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急修电话:82727130; 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

4.3 甲方应急联系人: 张俊, 应急联系电话: 84379119。

5. 丙方根据确定的保养方式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服务监督和备品备件供应。丙方的 24 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800-820-3030 或 400-820-3030, 丙方作业保养检查人员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七、三方责任和配合事宜

1. 甲方责任

1.1 在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已经获得并知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并应按照该条例的规定, 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

1.2 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 对乙方的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1.3 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 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管理, 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1.4 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当规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每年定期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乙方予以配合。

2. 乙方责任

2.1 在提供维保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丙方保养工艺要求的内容提供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保养服务,承担本合同项下电梯保养质量责任。对甲方或丙方提出的不符合保养或修理标准和规定所提出的返工项目无条件进行返工。

2.3 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负责配送及安装更换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并确保该备品配件和易损件均由丙方提供。

2.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2.6 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引

起的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2.8 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丙方提供的维保技术和相关资料或工具工装,并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丙方提供的维保技术和工具工装使用于除本合同下电梯设备维保项目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2.9 乙方对所保养的电梯设备每半年度进行质检,并向甲方和丙方提交质检报告。

2.10 及时向丙方反馈本合同项下所保养电梯设备的运行和质量信息。

3. 丙方责任

3.1 根据乙方的需求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

3.2 根据本保养项目提供必要的维保通用工艺,维保技术通知等相关资料和具有专有权威专有权许可使用的维保技术及允许提供的相关工艺规范资料和工具工装。当上述资料修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3 对 3.2 条涉及的相关维保技术或工具工装的使用提供有偿的培训和指导。

3.4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3.5 根据合同约定委派专人对乙方不合格保养服务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抽查,业务指导和适当的现场协调,有权按标准对乙方不合格保养作业提出返工要求。

3.6 由丙方专人每半年度进行保养质量检查和服务回访,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3.7 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服务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甲方对乙

方维保服务的抱怨, 信息采纳和反馈沟通, 据此采取必要措施监督乙方的保养服务,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

八. 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1. 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 井道工字钢, 井道灯, 进道防水, 井道隔离网, 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 修理, 装饰, 更换, 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述内容之外的其他项目, 及甲方自行变更规格的部件或增加的项目。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未按约定按期, 足额支付保养费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养义务, 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履行义务对应的合同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保养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2. 若在保养有效期内电梯设备发生事故, 停运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由甲方书面提出赔偿要求的, 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鉴定结论, 若判定由乙方保养责任所致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鉴定结果及法律规定对甲方作相应赔偿。
3. 任何一方若在合同生效后无故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则需根据有偿服务期内的保养价格对所有实际服务期结清保养费, 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保养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丙方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给丙方造成损失的, 丙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5. 双方协商一致, 在结清实际服务期内的保养费用后, 可解除合同。

十 其他

1.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是甲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 保养更换下的专用印板, 由乙方回收交由丙方统一销毁, 以保证废, 旧专用印板不入市场。

3. 合同签订时, 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同, 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 三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

4. 合同生效后, 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 各方应另找签“合同修改书”, 经三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5. “产品保养方式”, “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 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 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上述的协议, 文件一经签署和确定, 均取代之前的口头或其他书面的约定。

6. 对甲方管理, 使用不当, 人为损坏, 不可抗力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 或者根据甲方的需要, 对电梯设备或部件重大修理或改造的, 甲方与丙方另行签订修理合同或改造合同。

7. 本合同届满前三个月, 三方就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三方暂未及时续签《产品保养服务合同》, 且甲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 则对本合同的延续执行期为三个月, 直至新的《产品保养服务合同》生效。若延续执行期届满时双方仍未续签, 则本合同终止, 且甲方应在延续执行期届满后七日内按服务期内保养价格付清保养

费。

8. 若在保养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 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甲乙丙三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时行划分。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另行约定无。

附件一

产品保养方式(B方式)

1 保养的具体内容有：

1.1 电梯轿厢, 机房, 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清洁, 润滑, 检查和调整。

1.2 电梯曳引钢丝绳, 补偿钢丝绳, 补偿链, 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调整。

1.3 自动扶梯上下部机房, 安全装置, 扶手驱动装置的检查, 调整, 润滑和清洁。

2. 按照“易损部品清单”所列范围, 免费提供丙方提供的易损部品, 并根据需要予以调换。

3. 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因保养不当损坏的零部件。

4. 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配件, 并送货上门。

5. 每半年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 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6. 配合实施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

7. 300元以下配件免费更换。

附件三

易损部品清单

型号: ELENESA

序号	品目	名称	代号	用途
	标准号			
1	126	轨厢导靴靴衬	YA047C168-01	T75-3B 导轨用
2	126	轿厢导靴靴衬	YA047C168-02	T89/B 导轨用
3	131	轿门门滑声块	YA144C621G11	
4	161	层门门滑块	Y436557G05	
5	221	S3-B 开关	EL-1370	终点减速开关
6	366	灯泡	Y53BA-02	
7	SY1508-65	2号航空润滑脂 (简称锂基润滑脂)	ZL45-2	各类轴承润滑
8	GB7632	精制矿油	L 类 CKB32	用于轿厢导轨, 对重导轨和门导轨的润滑. 用于安全钳传动杠杆配合转动处润滑.

附件三

易损部品清单

型号:HOPE-11G

序号	品目	名称	代号	用途
	标准号			
1	101	制动闸瓦 用摩擦衬 片	YA86D472-01	配 EM3600 型曳引机用
			YA086D435-02	配 EM2400 型曳引机用
2	126	轿厢导靴 靴衬	YA000C046-03	轿厢滑动导靴
			YA090C796G05	
			YA047A168-01	
			YA047A168-02	
			G12001D201-01	
3	126	对重导靴 靴衬	YA029C826G01	对重滑动导靴
4	126	轿门滑块	YA144C621G11	
5	131	轿门门挂 板组件	H131001B113G01	2SL 高速门
			H131001B113G02	2SL 低速门
			H13100B113G03	2SR 高速门
			H13100B113G04	2SR 低速门
			H13100B106G01	2C0
			H13100B106G02	2C0
			H13100B106G03	2C0
			H13100B106G04	2C0

6	161	层门滑块	YA098C118G01	
7	161	层门门挂板组件	H161301B106G01	
			H161301B106G02	
			H161301B106G03	
			H161301B106G04	
			H16140B113G01	2C0
			H16140B113G02	2C0
			H16140B113G03	2C0
			H16140B113G04	2C0
8	221	终端减速开关	EL-1370	
9	GB5903-86	220#中负荷齿轮轴	220#	用于曳引机减速器蜗杆或齿轮润滑
10	GB7324-1994	2#航空润滑脂	ZL45-	用于各类轴承润滑
11	GB7632	精制矿油	L类 GKB32	用于电梯轿厢导轨, 对重导轨和门导轨润滑. 用于安全钳传动杠杆配合转动处润滑, 用作液压缓冲器用油.